高雄醫學大學附設岡山醫院

護理科系最高年級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及延攬優秀護理人才，穩定護理人力來源，並鼓勵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辦理「護理科系最高年級學生獎助學金計畫」。

二、獎助學金制度：

大學/四技/二技/五專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

三、獎助對象暨受理時間

(一)115 下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時程

對象	名額	受理時間			
		截止收件	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	第二階段 面試	錄取 公告
大學四年級/ 二技二年級/ 四技四年級/ 五專五年級	15	116/2/18 （四）	116/2/19 （五）	116/2/24 （三）	116/2/26 （五）

(二)116 全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時程

對象	名額	受理時間			
		截止收件	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	第二階段 面試	錄取 公告
大學四年級/ 二技二年級/ 四技四年級/ 五專五年級	15	116/7/1 （四）	116/7/2 （五）	116/7/7 （三）	116/7/9 （五）

※實際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。

四、**申請條件**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護理相關學制。

(二)歷年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，且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歷年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(四)歷年學期實習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五)二技生須具備護理師證書方可申請。

(六)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
2. 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。

3.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4. 導師或實習指導老師推薦書乙份。

5. 護理師證書(二技生)

五、具備條件

(一)經審查符合資格並錄取者，須與本院簽訂切結書，承諾畢業後依約至本院任職服務。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，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自本院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內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
(二)具有護理師證照者，應在畢業後三個月內報到，報到後以「護理師」聘任。

(三)未具護理師證照者，應於畢業時考取護理師證照，並於取得證照當月報到，報到後即改以「護理師」聘任。

(四)服務義務年資起算以「通過試用期」後第一日為基準，並須任職滿獎助期間月份。

六、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義務年限

(一)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義務年限

對象	每月 獎助金額	獎助期間	服務義務年限
大學/ 二技/ 四技/ 五專	新臺幣 1 萬元	115 下學年： 116 年 3 月-116 年 8 月	通過試用期後起算，依獎助月份計算於本院任職期間。
		116 全學年： 116 年 8 月-117 年 7 月	

(二)若有下列任一情況，應依服務義務年限未履行比例歸還獎助學金。

1. 未於學制年限內如期畢業。
2. 具護理師證照，未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報到。
3. 未具護理師證照，畢業時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或未在取得護理師證照當月報到。
4. 未通過試用期考核，或通過試用期後任職未滿獎助期間月份，包含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第 12 條之情形離職者。

七、收件資料

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由校方統一收件審核掛號寄出，收件資料如下。

地址：(820)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8 號 11 樓護理部

電話：(07)6261000 分機 8054

收件人：林佳怡。

八、本計畫經簽呈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